

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工科

公告编号：2022-018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9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1,95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101,729.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8,856,27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XYZH/2021QDAA201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856,270.66 元，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412,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粮食加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96,000,000.00	186,000,000.00	132,856,270.66
2	粮油定制装备智造及成套集成核心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86,000,000.00
3	粮油加工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管理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总计	422,000,000.00	412,000,000.00	308,856,270.66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